

國立政治大學學人宿舍管理規則

民國 49 年 1 月 6 日第 19 次執行委員會決議

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之一條文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第 6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政總字第 1040014683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便於國內外學人借住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學人，係指聘請國內外來校講學研究之講座、客座、交換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以及同等級之研究學人，或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之人員。

第三條 需借住學人宿舍者，由延聘單位檢具聘書或校方核准文件及借住家屬人數等資料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依序借住，額滿為止。
延聘單位自奉准借住學人宿舍後，應協助借住學人依規定辦理簽訂借住契約，始完成借住程序。

第四條 借住期間，以聘期為限，期滿後二週內交還。

借住學人宿舍者，於借住期間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保管或使用不當之情形，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有眷國外學人以借住多房間學人宿舍為原則。

單身國外學人以借住單房間學人宿舍為原則。

第六條 多房間學人宿舍以借住學人及眷屬實際居住為限，單房間學人宿舍以借住學人本人居住為限，不得轉借或出租，違者即停止借住，並追究責任。

第七條 學人宿舍之使用情形，本校得派員進行瞭解。

第八條 學人宿舍之環境清潔、安寧及公共安全由借住學人共同維護之，違者將通知借住學人延聘單位及本人，並追究責任，情節重大者停止借住。

第八條之一 借住學人宿舍期間之使用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月管理費如下，如電費超過當期該宿舍住戶電費平均值者，另行收取與平均值之差額費用：

(一)多房間：

1.第二學人宿舍(六及七樓)：新臺幣三萬一百元整。

2.南苑：新臺幣二萬四千一百元整。

3.學苑：新臺幣一萬八千一百元整。

4.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三千一百元整。

(二)單房間：

1.第二學人宿舍(二至五樓)：新臺幣一萬一千四百元整。

2.新苑、玫苑(一房一廳)：新臺幣七千七百五十元。

3.新苑、玫苑(套房)：新臺幣六千二百五十元整。

二、收費方式：

(一)於本校辦有帳戶，由出納組按月由薪資扣繳。

(二)如無薪資帳戶，應於每月十日前自行至出納組繳納或由延聘單位代為辦理，如逾期二個月以上未繳納者，除追繳應收款項外，並停止借住宿舍。

前項管理費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